Q3.工讀實務實習期間，同學的哪些不當行為將有可能造成自己被實習合作機構辭退呢?

A：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合作機構得知會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予以辭退，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，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，以便通知輔導老師予以輔導，並視情節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給予適當懲處。

一、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(含)曠職者。

二、帶火種及香煙進工作場所者。

三、怠工、睡覺、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。

四、個性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
五、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，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。

六、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。

七、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合作機構規定者。

(相關內容規定於「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)